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網域名稱新增/異動 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	員工編號	
姓名		職稱	
連絡電話(分機)		電子郵件	@ntut.edu.tw
主機 IP		申請之網域名稱	請參閱注意事項並填寫 於「申請用途說明」
證明文件	請浮貼教職員證影印本。		申請人簽章
			單位主管職章
			請使用職章不得簽名
申請用途說明	主機用途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A 記錄, 對應網域名稱為： _____ (註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TXT 記錄 (僅供網站憑證驗證申請用) (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CIC 正反解記錄 (註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A 記錄 原記錄 IP： _____ 對應網域名： _____ 修改後 IP： _____ 對應網域名： _____		

請詳讀並務必遵守下列規範與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勿變更本表格各欄位內容，請務必使用最新版本。
2. 主機若為向計網中心租賃之虛擬主機，需俟 C4表「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表」完成申請後，依申請資料辦理本表申請。
3. 依本校網域名稱配發原則，一級單位或校級研究中心方能申請 .ntut.edu.tw 網域名稱。
4. 本表填寫時若有疑義，請先連絡承辦人員後再行填報送件。
5. 申請新增/異動網域名稱請遵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若經檢舉、偵測到使用於非法用途或與申請用途不符者，計網中心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，將取消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。本表格受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，未經同意不得塗改修正。

(註1) 為避免申請之網域名稱不符配發原則或已被佔用，請先連絡承辦人員確認後再行送件。

(註2) 僅開放憑證申請年限一年(含)以上者，且驗證後該記錄需清除。TXT 記錄內容請申請人 E-mail 連絡承辦人員以憑辦理。

(註3) 其網域名稱由網路組依慣例配發。

處理結果

核准，未核准，原因 _____

網路作業組	中心主任
-------	------